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 - 分組合作學習高階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8/3/9 14:21:02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年3月8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7042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引導教師精益求精，並能因應不同學情境與學習對象的差異化需求，靈活運用合作學習各策略要素，爰辦理「分組合作學習高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促進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的分組合作學習」，含2個主題課程：「學習策略的教導」與「PBL 專題式合作學習」。
- 三、 本案將針對已完成「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者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優先錄取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 本計畫之29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基於教學領導與學習社群理念，請校長或教務主任帶領深耕計畫教師結伴參加)。
  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參加。
  - (三) 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  - (四) 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- 四、 工作坊期程及地點：
  - (一) 北區場：107年3月17日(星期六)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。
  - (二) 中區場：107年3月24日(星期六)，臺中世界貿易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)。
  - (三) 南區場：107年3月25日(星期日)，高雄商務會議中心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)。
- 五、 與會人員請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報名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)，網路報名後須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六、 本場次工作坊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七、 與會人員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29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，其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- 八、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分機82211。